

保險契約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扣押或終止契約)之說明

壹、為什麼我的保險契約會被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保險契約能否被強制執行的問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月做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前述裁定指出：要保人繳交保險費累積而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做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之規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可以請求保險公司給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公司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換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等財產權，因為不是一身專屬之權利，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既然是債務人的財產，所以可以做為強制執行的標的。

所以，如果有積欠債務(包含：稅捐、健保費、勞保費或罰款等公法上之債務)，債權人或行政機關依法對債務人(義務人，以下同)的財產(包括保險契約)申請強制執行。

貳、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後，會有哪些權利受影響？

債權人針對債務人所投保或債務人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申請執行後，法院將會依債權人的申請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該保險契約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扣押禁止的範圍及效力分別為：

- 一、保險契約債權：包括債務人基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生之債權，如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給付、解約金、紅利、還本金及其他依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各項權利。
- 二、其他處分：包括變更要保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實行保單借款及其他讓與或設定負擔等行為。

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並確認已扣押之保險契約債權後，如果債務人無其他異議或可停止執行之事由時，會核發下列執行命令，將保險金債權交付債權人以清償債務：

- 一、收取命令：債務人為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紅利、年金、滿期金或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收益等。
- 二、支付轉給命令代位終止保險契約：債務人為要保人時，法院會核發執行命令，代位要保人終止要保人投保之保險契約，以解約金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債務，其效力與要保人解約相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參、保險契約不得扣押之相關規定：

為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並不是所有債務人投保或為受益人的所有保險契約都可以強制執行，所以，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詳附件一】供執行法院/行政執行署遵循，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扣押的保險契約有：

- 一、小額終老保險。

- 二、無解約金之保險契約。
- 三、保價金不足一定數額者，則不得扣押。

肆、我的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該如何救濟？

保險契約一旦被法院扣押後，法院於裁量是否代位行使終止保險契約時，為求審慎，應給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債務人如果有得主張停止執行程序或要主張權利時，應該向法院聲明異議或與債權人協商處理，常見債務人可向法院申請停止執行或聲明異議的情形有：

- 一、否認對債權人負有債務或已經清償。
- 二、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
- 三、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
- 四、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 五、被扣押的保險契約(或保險給付)是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如醫藥費等)：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向法院提出相關證明(如保險契約、繳交保費證明、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清單等)，證明難以維持生活，請求減少或免為執行。【異議狀參考範本詳附件二、三】

債務人名下具有保單價值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具備終止保險契約「必要性」，為法院審酌權限，如欲保留保險契約，仍應請債務人儘速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債務協商為宜，避免影響自己或家人的權益。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則應依執行命令上所載之注意事項辦理。

肆、哪裡可以提供我有關強制執行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一、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
- 二、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如符合條件，更可進一步獲得免費的律師協助，詳細資訊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laf.org.tw> 查詢，建議先以電話預約預約專線：4128518(市話直撥/手機加 02)。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請洽詢執行機關。

參考附件：

- 一、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 二、債務人聲明異議狀(民事)範本。
- 三、義務人聲明異議狀(行政)範本。